

证券代码：839624

证券简称：高赛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尹芙蓉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芙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尹芙蓉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运行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长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结合 2021 年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“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14-10031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2021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监事会主席就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律师张凯翔和律师廖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